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101号

关于组织开展教研室教研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教研室这一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学改革和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附件1）相关要求，现将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研活动内容

教研活动应在完成日常教学工作基础上，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专业与课程建设、培育优秀教学成果等为目标开展。活动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学习相关文件。组织学习教育部、教育厅、闽南师范大学印发的本科教育教学相关文件。

2. 提升教学能力。开展集体备课、相互听课评课等活动。倡导教学资源、课程资源共享，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

教研室成员应相互观摩教学或评课材料。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要求按《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修订）》（附件2）执行。

3. 推进教学改革。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等教学研讨，推进教学改革。

4. 培育教学成果。总结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四新建设、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

5. 组织专题研究。综合各种教学评价、检查考核结果，组织专题研究，剖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寻求改进对策。

6. 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沙龙、教学工作坊、教学专题培训等活动。

二、教研活动要求

1. 每个教研室每学期不少于4次教研活动，可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也可根据活动内容跨教研室邀请人员参加。

2. 教研活动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安排和落实，作好活动记录并保留备查。

3. 教务处将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其结果纳入文明教研室评选、教学单位考核内容。

4. 各教研室应充分认识开展教研室活动的重要性，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切实提升教学质量。

5. 各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开展的教研活动进行统筹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教研活动如期开展，取得实效。

三、其他

1. 学校目前已立项建设两批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建设一年半后开展中期检查，三年后组织结题认定。学校已上线“闽南师范大学虚拟教研室”平台，平台资料是否完善将是对虚拟教研室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请各立项虚拟教研室及时将教研活动资料上传到平台。

2.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所有专业。请各教学单位报送教研室设置情况，填写《闽南师范大学教研室详情表》（附件3，只填写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研室），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word电子版报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1313）。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2.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修订）

3. 闽南师范大学教研室详情表

教务处

2023年9月1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9月4日印发
